附件3

|  |
| --- |
| 2023年凤凰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| 凤凰县民政局 |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不予罚款。 | 1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。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2.《湖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: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2 |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州、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| 凤凰县民政局 |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，不予罚款。 | 1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2.《湖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 |  |